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10号

---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75i4oy，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19-445281-76-01-002679）位于练江支流白马河上游的益岭水河谷中。工程拟建坝址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河田坝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大坝、溢洪道（包含风吹涵水库溢洪道）、水电站、水陂、灌区引水管等。工程总库容 595 万 m<sup>3</sup>，工程规模为小(1)型，等别为 IV 等。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19 万亩，多年平均灌溉水量为 388.2 万 m<sup>3</sup>。水库电站装机容量为 480 kW，多年平均发电量 155 万 kWh。工程总投资 34688.4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12.47 万元。工程建成后，将替代三坑水库大部分灌溉任务，灌溉三坑



水库灌区除南山干渠和东干渠以外的耕地，使三坑水库腾出更多的优质水源用于城市供水。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普宁市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应避开雨季和汛期，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不影响地表水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工程蓄水前应对水库淹没区进行库底清理，尽可能消除污染水质的因素，保证水库水质。加强营运期对下游地表水质及生态的保护工作。工程需按报告书要求采取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做好生态流量监测，确保生态流量不低于 $0.116m^3/s$ 。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布置施工设施及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消声、隔声、减振和设置移动声屏障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居民住宅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

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区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扬尘治理。优化土料场等大临工程选址，不得在居民点附近布设易产生扬尘的土料场。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工程弃渣应及时运至弃渣场堆填，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运至合法设立的场所或用于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机械修理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严禁将弃土弃渣等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和抛入地表水体。

(五)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水库水质监控，落实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库周交通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库区水质污染等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其生态功能产生影响；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所占用区域周边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安全。

(七)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普宁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